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7 10 院提案條文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條文 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提案條文	1 規 行	條	文	說明
(照委員蔡易餘等 4 人所	第二條之二 法務部為推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提修正動議通過。)	動毒品防制業務,得設置	第二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				一、 <u>本條新增</u> 。
第二條之二 法務部為推	基金。	關為推動反毒教育、落實				二、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
動毒品防制業務 , <u>應</u> 設基		毒癮戒治等相關工作,應				爰參考國內相關基金制
金,其來源如下:		設置基金。				度及依據行政院核定「有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前項基金來源如下:				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
二、 犯本條例之罪所科罰		一、政府預算撥充。				」, 定明法務部得設置基
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		二、違反本條例罰鍰之部				金,以拓展反毒經費來源
項之部分提撥。		分提撥。				0
三、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		三、依本條例科處並繳納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
<u>之部分提撥。</u>		之罰金、沒收、追徵或				一、 <u>本條新增</u> 。
四、基金孳息收入。		抵償之現金或變賣所				二、我國近年來毒品問題嚴
<u>五、捐贈收入。</u>		得。				重, 不僅再犯率高, 且有
六、其他有關收入。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日益年輕化的趨勢,並衍
<u>前項第一款之撥款</u>		五、受贈收入。				生出許多其他型態之犯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提案條文	條 文 說 明
,由法務部併同當年度預	六、其他有關收入。	
算編列之,其金額不低於	前項基金之用途如	,顯見吸食毒品已成為我
前三年度支付公庫之緩	下:	國社會治安之隱憂。
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一、補助直轄市、縣(市	三、為有效解決毒品問題,
金平均總金額百分之三)政府辦理前條第一項	實應整合地方警政、社政
+.	所列事項。	、就業職訓、醫療、教育
│ ``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 │	二、補助毒品戒癮計畫之	、司法保護等資源,並結
如下:	研究或實施。	合民間戒癮機構,有效實
一、補助直轄市、縣(市	三、補助或委辦毒品防治	施毒癮犯戒治醫療,對於
)政府辦理前條第一項	宣導教育相關工作。	毒癮犯提供所需之輔導
<u></u>	四、提供毒癮者安置、就	與協助,以及出監所後協
二、辦理或補助毒品檢驗	業、就學及家庭扶助等	調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
、戒癮治療及研究等相	輔導與協助。	防制中心,落實社區處遇
關業務。	五、補助其他反毒相關業	之追蹤輔導。
三、辦理或補助毒品防制	務。	四、爰新增本條,明定中央
宣導。	行政院應設置基金	主管機關應設立毒品防
四、提供或補助施用毒品	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主	制基金,運用該基金挹注
者安置、就醫、就學、	管機關之相關人員、專家	更多資源於反毒與戒毒
就業及家庭扶助等輔	學者、民間團體代表組成	政策上,以期有效改善我
導與協助。	0	國毒品濫用之問題;並由
五、辦理或補助與其他國	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提案:	行政院設置該基金運用
家或地區間毒品防制	第二十九條之一 中央主	管理監督小組, 俾使該基
工作之合作及交流事	管機關為防制毒品危害	金針對毒品防制發揮最

								1	1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條文 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提案條文	日現	行	條	文	說明
項。								、促進社會安全、落實反					大效能。
六、辦理或補助其他毒品	1							毒教育工作 各級毒品查					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提案:
防制相關業務。								緝 積極協助毒藥癮者之					一、吸毒常引發嚴重治安問
七、管理及總務支出。								戒治及治療等相關工作					題,造成社會安全隱憂,
八、其他相關支出。								,應設置毒品危害及毒藥					且據統計,監所收容人已
								癮戒治基金。					經有四成以上的犯人是
								前項基金額度為新					因毒品入獄,且再犯高達
								台幣至少二十億元,四年					72%,如果監所戒毒成效
								內撥充編列。					不彰,會演變成為監所不
								基金之來源如下:					是戒毒,反而變成毒品犯
								一、政府預算撥充。					罪進修部,出獄後仍然繼
								二、違反本條例罰鍰之定					續吸食毒品,對於社會安
								額比例提撥。					全是極大的威脅,施用毒
								三、菸品健康福利捐。					品再犯率是所有犯罪類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型再犯率最高者,顯見毒
								五、捐贈收入。					品危害人體及社會之重。
								六、有其他相關收入。					二、根據民國 103 年資料顯
								前項第三款提撥金					示,我國監獄受刑者總人
								額占比,不得低於每年總					數為 57,633 人,而因涉
								收入百分之二。					犯毒品罪被關的人數就
								毒品危害及毒藥癮					有 26,683 人比例接近
								戒治基金用途如下:					47%。另據監察院報告所
								一、補助直轄市、縣(市					示,若加計受刑人因購買

																T					Г
豆	₹	杏	ቈ	溞	沿	伛	₩	行	귮	R≡	<u> </u>	早 5	安	伛	₩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1	₽	<u> </u>) LEU	IVK	^	11	以	В	L 3/	E :	*	IVK		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提案條文	7	11	I/K		DU -73
)政府辦理前條第一項					毒品而犯其他罪者,則有
																所列事項。					超過 60%的受刑人是與
																二、補助毒藥癮戒治計畫					毒品有關。
																之研究或實施。					三、為積極協助毒藥癮成癮
																三、補助或委辦毒品防治					者戒治,落實反毒教育工
																宣導教育相關工作。					作,提供毒藥癮者之就業
																四、提供毒藥癮者安置、					輔助及輔導,並對其家庭
																就業、教化、就學及家					進行扶助,以及提供經費
																庭扶助等輔導與協助。					進行前導型毒癮戒治計
																五、提供查緝毒品有功人					畫或相關研究,爰增訂本
																士之獎金。					條文,設置毒品危害及毒
																六、補助其他反毒相關業					藥癮戒治基金。
																務。					審查會:
																基金之分配及運作					一、照委員蔡易餘等4人所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及					提修正動議通過。
																衛生福利部訂定,並送立					二、委員蔡易餘等4人所提
																法院審查。					修正動議:
																					「第二條之二 法務部為
																					推動毒品防制業務,應
																					設基金 , 其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0
																					二、犯本條例之罪所科

看	F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條文 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提案條文	l t⊟	行	條	文	說	明
																					罰金及沒收、追徵所
																					得款項之部分提撥。
																					三、違反本條例所處罰
																					鍰之部分提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撥
																					款,由法務部併同當年
																					度預算編列之,其金額
																					不低於前三年度支付
																					公庫之緩起訴處分金
																					及認罪協商金平均總
																					金額百分之三十。
																					第一項基金之用
																					途如下:
																					一、補助直轄市、縣(
																					市)政府辦理前條第
																					一項所列事項。
																					二、辦理或補助毒品檢
																					驗、戒癮治療及研究
																					等相關業務。
																					三、辦理或補助毒品防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條文 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提案條文	1 to	行	條	文	說明
																			制宣導。
																			四、提供或補助施用毒
																			品者安置、就醫、就
																			學 就業及家庭扶助
																			等輔導與協助。
																			五、辦理或補助與其他
																			國家或地區間毒品
																			防制工作之合作及
																			交流事項。
																			六、辦理或補助其他毒
																			品防制相關業務。
																			七、管理及總務支出。
																			八、其他相關支出。」
																			「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
																			爰參考國內相關基金制
																			度及行政院『有我無毒,
																			反毒總員方案』之精神,
																			於第一項明定毒品防制
																			基金之設立與來源。
																			三、為穩定基金經費來源,
																			爰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一款循預算程序撥款
					之最低金額。
					四、為使基金之運用達成毒
					品防制目的,爰於第三項
					規定毒品防制基金之用
					途。另該基金之設置,並
					非取代各部會或地方政
					府既有之反毒預算,僅係
					補原有反毒預算及經費
					之不足,故條文中使用『
					補助』之用語。」
(照委員蔡易餘等 4 人所	第三十一條之一 為防制				行政院提案:
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				一、 <u>本條新增</u> 。
第三十一條之一 為防制	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				二、鑑於特定營業場所常淪
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	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				為毒品施用者取得及施
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	品防制資訊。				用毒品之管道,為消弭此
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	二、設置入口管理人員,				種行為,並阻絕毒品流竄
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	拒絕可疑為施用或持				, 使業者善盡場所管理責
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	有毒品之人進入。				任,爰於第一項規定特定
進入。	三、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				營業場所執行防制施用
二、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	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				及持有毒品行為之義務
<u>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u>	關處理。 				,其措施包括應在入口明
<u>訓練</u> 。	四、備置從業人員名冊。				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條文 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三、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	特定營業場所未執				、設置入口管理人員、通
員名冊。	行前項各款所列防制措				報警察機關處理、備置從
<u>四</u> 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	施之一者,除已依第三項				業人員名冊。
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	規定處罰者外,由直轄市				三、為確保第一項之特定營
關處理。	、縣(市)政府令負責人				業場所確實執行所列防
特定營業場所未執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制措施,爰於第二項規定
行前項各款所列防制措	,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				, 未依規定執行防制措施
施之一者,由直轄市、縣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
(市)政府令負責人限期	, 並得按次處罰 ; 其由法				仍未改善者,除應對負責
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處	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				人處罰外,對經營者係法
負責人新臺幣 <u>五</u> 萬元以	同處罰之。				人或合夥組織者,應併處
上 <u>五十</u> 萬元以下罰鍰,並	經查獲有顧客或從				罰鍰,以達制裁實效。
得按次處罰;其 <u>屬</u> 法人或	業人員在第一項之特定				四、特定營業場所經查獲有
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	營業場所內施用或持有				顧客或從業人員在場所
罰之。	毒品者,由直轄市、縣(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者,足
特定營業場所人員	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				認該場所有未依第一項
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	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				規定確實執行防制措施
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	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之情事,且已發生一定之
處理者,由直轄市、縣(;其由法人或合夥組織經				犯罪或違反本條例規定
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	營者,併同處罰之;其情				之結果,考量其所造成損
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	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止				害之程度較第二項情形
下罰鍰;其屬法人或合夥	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				嚴重,爰於第三項規定直
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個月以下、勒令歇業或廢				接對負責人處以罰鍰,其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 放 院 提 塞 條 文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條文	 條 文	說明
		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提案條文		17
。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	止營業執照。但已依第一			經營者為法人或合夥組
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	項第三款規定通報警察			織者,應併處罰鍰,情節
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	機關者,不予處罰。			重大者,並得令該場所停
六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	直轄市、縣(市)政			止營業、勒令歇業或廢止
直轄市、縣(市)政	府應定期公布,最近一年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
府應定期公布最近一年	查獲前項所定情節重大			特定行業所核發之營業
查獲前項所定情節重大	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			執照,以加強管理。惟對
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	第一項特定營業場			於已依第一項第三款規
第一項特定營業場	所之種類 毒品防制資訊			定通報警察機關者,認已
所之種類 毒品防制資訊	之內容與標示方式、從業			善盡場所管理責任,爰增
之內容與標示方式、負責	人員名冊之格式, 執行機			訂但書不予處罰之規定。
<u>人及</u> 從業人員名冊之格	關與執行程序之辦法,由			五、為避免民眾進入曾經查
式、毒品危害防制訓練、	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			獲有第三項規定情形之
執行機關與執行程序之	之。			特定營業場所,以杜絕毒
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				品危害,爰於第四項規定
機關定之。				地方政府應定期公布,查
				獲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
				場所名單。
				六、考量施用及持有毒品行
				為及場所均可能與時改
				變,為保留執行彈性,爰
				於第五項授權法務部會
				商相關機關就第一項各

審	F 3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條文 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提案條文	t t	行	條	文	說明
																				款所列事項及執行機關
																				與執行程序,得依預防與
																				查緝毒品犯罪之需要,訂
																				定辦法,以資因應。
																				審查會:
																				一、照委員蔡易餘等4人所
																				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標點符
																				號酌予修正,第五項中段
																				「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
																				修正為「負責人及從業人
																				員名冊之格式」。
																				三、委員蔡易餘等4人所提
																				修正動議:
																				「第三十一條之一 為防
																				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
																				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
																				措施:
																				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
																				毒品防制資訊,其中
																				應載明持有毒品之
																				人不得進入。
																				二、指派一定比例從業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條文 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提案條文	l t⊟	行	條	文	說	明
																				人員參與毒品危害
																				防制訓練。
																				三、備置負責人及從業
																				人員名冊。
																				四、發現疑似施用或持
																				有毒品之人,通報警
																				察機關處理。
																				特定營業場所未
																				執行前項各款所列防
																				制措施之一者,由直轄
																				市、縣(市)政府令負
																				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
																				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
																				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
																				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
																				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
																				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
																				之。
																				特定營業場所人
																				員知悉有人在內施用
																				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
																				察機關處理者,由直轄
																				市、縣(市)政府處負

審	₹ <u>1</u>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條文 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提案條文	坦	行	條	文	說	明
																					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
																					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
																					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
																					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
																					一年六個月以下或勒
																					令歇業。
																					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定期公布,最近
																					一年查獲前項所定情
																					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
																					所名單。
																					第一項特定營業
																					場所之種類 毒品防制
																					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
																					式、從業人員名冊之格
																					式、毒品危害防制訓練
																					、執行機關與執行程序
																					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
																					相關機關定之。」
																				ΓĒ	兌明: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條文 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提案條文	1 tH	行	條	文	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特定營業場所常淪
																			為毒品施用者取得及施
																			用毒品之管道,為消弭此
																			種行為,並阻絕毒品流竄
																			,使業者善盡場所管理責
																			任,爰於第一項規定特定
																			營業場所執行防制施用
																			及持有毒品行為之義務
																			,其措施包括於入口明顯
																			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指
																			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
																			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備
																			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
																			冊、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
																			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
																			│ 處理。 │三、為確保第一項之特定營
																			二、為唯体第一項之特定當 業場所確實執行所列防
																			果物所唯負執行所列的 制措施,爰於第二項規定
																			,未依規定執行防制措施 ,未依規定執行防制措施
																			, 不依然是執行的制措施 , 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
																			仍未改善者,除應對負責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條文 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提案條文	1 t=	行	條	文	說明
																			人處罰外,對經營者係法
																			人或合夥組織者,應併處
																			罰鍰,以達制裁實效。
																			四、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
																			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
																			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者,足認該場所有未依第
																			一項規定確實執行防制
																			措施之情事,且其情節較
																			第二項情形嚴重,爰於第
																			三項規定直接對負責人
																			處以罰鍰,其經營者為法
																			人或合夥組織者,應併處
																			罰鍰。情節重大者,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該
																			特定營業場所停止營業
																			或勒令歇業,以加強管理
																			0
																			五、為避免民眾進入有第三
																			項規定情形之特定營業
																			場所,以杜絕毒品危害,
																			爰於第四項規定地方政
																			府應定期公布查獲情節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條文 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提案條文	1 to	行		條	文	說	明
																					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
																				單	•
																					肾量施用及持有毒品行
																					及場所均可能與時改
																					,為保留執行彈性,爰
																					第五項授權法務部會
																					相關機關就第一項各
																					所列事項及執行機關
																					執行程序,得依預防與
																					緝毒品犯罪之需要,訂
																				定	辦法,以資因應。」
(5	照行I	政院	提案	通過	<u>a</u>)		第三	Ξ+	六修	7	本條	例除	中		第三	E十六條	某	\$條例	<u>施行</u>	行政	院提案:
第三	= +:	六條	₹ 2	►條	例除	中	圭	華民	國力	ι+ <i>7</i>	九年	+-	月		<u> </u>	<u> 期,</u> 除「	中華!	民國九	十九	定明	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
圭	華民	國力	.+;	九年	+-	· 月	Ξ	五日	修正	之第	第二	條之	_		白	F十一月	五日	修正	之第	日期	0
] 3	五日·	修正	之第	第二·	條之		`	第二	=+-	七條	及第	=+	八		=	に 條之一	、第二	二十七	條及	審查	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二	-+-	上條.	及第	=+	-八	他	条,-	一百	零四	年一	月二	+			有二十八				0	
1	条,一	-百零	零四:	年一	月二	+	Ξ	三日	<u>、 ○</u> 左	FO月	○日	修正	之		-	-月二十	- 三 F	修正	之條		
] 3	Ξ目 <u>、</u>	○年	FO月	○日	修正	之	他	条文	,自	公布	日於	5行;	_		Z	て,自公	布日	施行;	一百		
1	条文	,自	公布	日施	行;	_	Ē	手零	五年	五丿	月二	十七	日		早	零五年五	月二	二十七	日修		
Ī	百零.	五年	五丿]二	++	; 日	1	多正	之條	文,	自一	百零	五		I	E之條文	, 自-	一百零	五年		
1	多正,	之條	文,	自一	百零	五	左	₹七	月一	日旅	行约	外,自	公		1	二月一日	施行	外,自	公布		
4	₹七,	月一	日放	行夕	ト , É	公	7	节後	六個	月旅	5行。				往	长 六個月	施行				
7	乍後	六個	月放	行。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6年4月21日(星期五)12時30分

地 點:立法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二、第三十一條之—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協商結論: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二,修正如下:

第二條之二 法務部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應設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犯本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
- 三、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之部分提撥。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捐贈收入。
- 六、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 二、辦理或補助毒品檢驗、戒癮治療及研究等相關業務。
- 三、辦理或補助毒品防制宣導。
- 四、提供或補助施用毒品者安置、就醫、就學、就業及家庭扶助等輔導與協助。
- 五、辦理或補助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間毒品防制工作之合作及交流事項。
- 六、辦理或補助其他毒品防制相關業務。
- 七、管理及總務支出。

八、其他相關支出。

- 2.其餘條文及附帶決議 3 項,均照審查會結果通過。
- 3.新增附帶決議1項:

鑑於毒品防制工作之重要性,毒品防制經費應由行政院依照毒品防制計畫,優予編列預算。

協商主持人:蔡易餘

協 商 代 表:葉宜津 廖國棟 尤美女 柯建銘 李麗芬 林為洲 鍾孔炤 李俊俋 王育敏 李鴻鈞

徐永明